

108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永平高中學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1.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2. 符合資格者(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)，本學期可減免學費 6240 元，但仍需繳交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等費用。
3. 不得重複申請此方案者：
 - ① **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度身障、(極)重度身障子女、軍公教遺族**，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若尚未收到上述各項身分審查結果者，**建議先申請免學費補助**)
 - ② 已申請過同年段學期之免學費補助。(例：因重考入學本校或重讀者)
4. 請以正楷填寫本表各項資料，經導師核章後，於 **108/09/06** (五) 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5. 入學後**第一次申請者**請**附戶口名簿影本**(需含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
一、基本資料欄(必填)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(續填以下資料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已了解該方案)		(上學期統一查調 106 年度；下學期統一查調 107 年度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具備上述第 3 點之身份)		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不申請者不予查調。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章	

【不申請者免填以下資料】 (勿撕下)

二、查調資料欄 (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勾選並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單親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稱謂	法定代理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
父							
母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(採計數額為**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**)，包含**學生及父母**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三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■ 學生姓名(具領人)：

■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